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称甲方): 王 []

承租方(以下称乙方): 上海 [] 有限公司

一、甲方同意中介方向乙方出租本市 蓝村 路(新村) 471 弄 4 号 104 室。房型 公寓，面积 53.08 m²，租期从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月租金商定为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每 1 个月结算一次，每次共计 4000.00 元，提前 7 天支付下期房租。
 补充: 承租方将一次性付清36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144000。(经拾肆万肆仟元正)

二、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社区清洁、治安等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，按单如期缴纳并保留单据。

三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(违约保证金) 3000.00 元，至租赁期满时由甲方或中介方对出租房屋及所属设施检查无误，结清各种应缴纳费用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屋内设施如属自然损坏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。如属乙方人为原因损坏则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。

四、甲方责任:

- 1、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(见附表二)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- 2、不得无故收回房屋。
- 3、不得干涉房客正常生活，协助提供有关生活便利。
- 4、负责屋内设施正常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:

- 1、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。
- 2、不得人为破坏屋内设施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
- 3、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分租，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。
- 4、按时交纳房租，先付后住，不得拖欠、否则视为违约。
- 5、乙方居住期间应合理使用水、电、煤气安全自负!

六、乙方如因特殊原因，确需提前终止协议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中介和甲方，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，房屋空置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甲方如要提前收回房屋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和中介方，乙方同意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应认真遵守本协议，不得无故违约，甲方违约将返还乙方双倍的保证金，乙方违约保证金不退。

九、本协议拟定租赁期为 36 个月，在租赁期内，甲、乙双方或某一方遇到国

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非要中止本协议的不在其限。
 十、租赁期满后，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，双方可在对租金、期限以及其他具体事项重新协商后，签订新的租赁协议。

十一、房屋交接时由乙方开始承付的水、电、煤气的起点数据为:(附表一)

水	m ³	电	度	煤气	字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	---

十二、甲方可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电器设施有:(附表二)

电话	无	门	彩电	无	台	空调	无	台
淋浴器	无	台	冰箱	无	台	洗衣机	无	台

甲方可提供的家具和其他设施有:

十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订立条款，作为本协议之补充，本协议及其补充条款，附件、空格部分所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补充条款: 1. 如出租方违约合同, 则应退还承租方房租并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正人民币。
 2. 如承租方违约合同, 则不得要求退还承租方房租并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正人民币。
 3. _____

十四、甲、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对各自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清楚明白，并愿按照本协议之规定自觉履行。凡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通知中介方协助调解，但中介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生效日起，甲乙双方应各支付给中介方月租的35%中介费，中介服务基本结束。

十六、本协议正文共壹页，附件 页，一式叁份。甲、乙、中介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甲方: 王 [] 乙方: [] 中介方: []
 地址: [] 地址: [] 地址: []
 电话: [] 电话: [] 电话: []
 身份证号: [] 身份证号: [] 身份证号: []
 签约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

(租赁期满，欢迎与本公司再次合作)